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号)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97,948.3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202,051.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0年3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已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03月10日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410001040020788	208,0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1152019100015213	0	/
合计:			208,000,000.00	

备注:上述到位资金尚未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911,155.88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41000104002078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年产375万台水泵项目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继兵、陈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号)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97,948.3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202,051.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0年3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03月10日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410001040020788	208,0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	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1152019100015213	0	/
合计:			208,000,000.00	

备注:上述到位资金尚未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911,155.88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115201910001521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继兵、陈一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控股”)、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添”)、章琦、周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张滔

姓名	张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8935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2、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滔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栋13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6552332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3-20至-长期

3、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志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3室
注册资本	3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74110639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4-28至2021-04-27

4、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志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1室
注册资本	77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6259881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3-08至2033-03-07

5、章琦

姓名	章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277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658号70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658号703室		

6、周农

姓名	周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447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隆花园锦华阁C座70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隆花园锦华阁C座7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上海慧添、上海信添、章琦、周农合计持有公司54,999,1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上海慧添、上海信添、章琦、周农自2017年11月7日至 2020年3月13日,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备注
上海慧添	2017/11/7至2017/12/8	180,820	0.05%	集中竞价	当时公司总股本为348,806,268股
	2018/7/11至2018/8/13	253,147	0.07%	集中竞价	
	2018/10/22至2018/12/27	180,819	0.05%	集中竞价	
上海信添	2017/11/7至2017/12/6	153,061	0.04%	集中竞价	
	2018/6/6至2018/8/23	21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8/10/23至2019/1/2	157,345	0.05%	集中竞价	
章琦	2018/11/22-2018/12/25	2,900	0.00%	集中竞价	
周农	2018/4/19-2018/8/15	94,500	0.03%	集中竞价	
博康控股	2018/12/17-2019/1/18	960,002	0.28%	集中竞价	
	2019/3/12-2019/5/21	1,430,000	0.41%	大宗交易	
	2019/8/28-2019/12/27	15,320,678	3.04%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公司总股本为504,500,508股。
	2020/2/18-2020/3/10	4,182,631	0.83%	集中竞价	
张滔	2020/3/13-2020/3/13	480,000	0.10%	集中竞价	
合计		23,605,903	5.00%	/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张滔	35,861,974	10.28%	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0,560	4.54%	非公开发行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6,556	0.41%	非公开发行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4,484	0.35%	非公开发行
章琦	319,443	0.09%	非公开发行
周农	306,120	0.09%	非公开发行
合计	54,999,137	15.7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张滔	51,519,863	10.21%	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非公开发行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67	0.24%	非公开发行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3	0.20%	非公开发行
章琦	458,987	0.09%	非公开发行
周农	339,718	0.07%	非公开发行
合计	54,545,548	10.81%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即将任期届满,公司拟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009)。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张滔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智认知

股票代码:603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滔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栋13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37号盛高大厦16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章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658号70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658号7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周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隆花园锦华阁C座70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隆花园锦华阁C座704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智认知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滔、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
博康控股	指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慧添	指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信添	指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张滔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滔

曾用名:张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8935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张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552332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6-03-20至长期

股东情况:北京鼎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张滔持股2%(北京鼎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为:张滔持股80%,张玘耘持股20%)。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37号盛高大厦1604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滔	张涛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盘大鸣	无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3室

法定代表人:陆志明

注册资本:3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74110639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04-28至2021-04-27

股东情况:张滔持股9.03%、陈兵持股8.46%、李亚东持股8.46%、梁龙飞持股6.41%、祝伟持股4.97%、张如高持股4.73%、蔡朝辉持股4.23%、於锋持股3.9%、朱素雅持股3.1%、郑颖持股3%、郭文治持股3%、吴瑞贤持股2.78%、王教林持股2.55%、章琦持股2.5%、邵树持股2.37%、金志中持股2.33%、范爱玲持股2.24%、赵景星持股2.12%、舒林持股1.94%、刘国强持股1.86%、沈小宇持股1.79%、梁晓东持股1.79%、李建钢持股1.73%、梅海军持股1.64%、杨义持股1.51%、季萍持股1.5%、王运节持股1.31%、朱俊栋持股1.30%、裘剑持股1.12%、妥继芬持股0.89%、彭莉持股0.88%、赵中华持股0.87%、张继军持股0.87%、殷剑持股0.83%、黄颢持股0.69%、卞庆荣持股0.68%、李帅持股0.61%。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3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志明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梁龙飞	无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1室

法定代表人:陆志明

注册资本:77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62598810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3-03-08至2033-03-07

股东情况: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55%、盘大鸿持股10%、周农持股7.45%、朱勇刚持股5%、江海宗持股5%、窦英然持股5%、凌萍持股2%、黄玉广持股1.75%、王兴成持股1.75%、任利云持股1.5%、李德峰持股1.25%、窦文渊持股1.25%、管小刚持股1%、张爱英持股1%、朱俊栋持股1%、孙艳春持股1%、沈洋持股0.75%、陈妙灵持股0.5%、宁馨丽持股0.25%。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80弄20号5B-1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志明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蔡朝辉	无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章琦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章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277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658号70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658号7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周农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447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隆花园锦华阁C座704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隆花园锦华阁C座7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16年新智认知(原“北部湾旅”)向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原“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智数据合计100%股权,同时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控股”)、张滔、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添”)、章琦、周农成为新智认知股东。

在上述交易中,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章琦与张滔、上海信添、博康控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周农与张滔、上海信添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慧添与张滔、博康控股、上海信添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信息详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新智认知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并拟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详见新智认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009)。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张滔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张滔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届满半年后,张滔先生拟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

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实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999,137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7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张滔	35,861,974	10.28%	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0,560	4.54%	非公开发行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6,556	0.41%	非公开发行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4,484	0.35%	非公开发行
章琦	319,443	0.09%	非公开发行
周农	306,120	0.09%	非公开发行
合计	54,999,137	15.76%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2020年3月13日,新智认知收到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5%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

2、历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备注
上海慧添	2017/11/7至2017/12/8	180,820	0.05%	集中竞价	当时公司总股本为348,806,268股
	2018/7/11至2018/8/13	253,147	0.07%	集中竞价	
	2018/10/22至2018/12/27	180,819	0.05%	集中竞价	
上海信添	2017/11/7至2017/12/6	153,061	0.04%	集中竞价	
	2018/6/6至2018/8/23	21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8/10/23至2019/1/2	157,345	0.05%	集中竞价	
章琦	2018/11/22-2018/12/25	2,900	0.00%	集中竞价	
周农	2018/4/19-2018/8/15	94,500	0.03%	集中竞价	
博康控股	2018/12/17-2019/1/18	960,002	0.28%	集中竞价	
	2019/3/12-2019/5/21	1,430,000	0.41%	大宗交易	
	2019/8/28-2019/12/27	15,320,678	3.04%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公司总股本为504,500,508股
	2020/2/18-2020/3/10	4,182,631	0.83%	集中竞价	
张滔	2020/3/13-2020/3/13	480,000	0.10%	集中竞价	
合计		23,605,903	5.00%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545,54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张滔	51,519,863	10.21%	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非公开发行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67	0.24%	非公开发行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3	0.20%	非公开发行
章琦	458,987	0.09%	非公开发行
周农	339,718	0.07%	非公开发行
合计	54,545,548	10.81%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滔质押股票数量为51,424,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9%;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股权质押。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滔、博康控股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时间	交易性质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交易数量(股)
博康控股	2019年9月	卖出	大宗交易	11.71-11.92	3,382,175
博康控股	2019年10月	卖出	大宗交易	11.66	4,250,000
博康控股	2019年11月	卖出	大宗交易	11.24	2,450,000
博康控股	2019年12月	卖出	大宗交易	10.80-11.03	3,270,000
博康控股	2020年2月	卖出	集中竞价	10.60-11.49	1,732,631
博康控股	2020年3月	卖出	集中竞价	10.81-11.33	2,450,000
张滔	2020年3月	卖出	集中竞价	10.62-10.83	480,000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